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侯涵文

電話：02-27256402

電子信箱：boe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63000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評議小組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作業要點各1份(30000200A00\_ATTCH1.pdf、30000200A00\_ATTCH2.pdf、30000200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評議小組作業要點」，並自發布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提經本局105年12月22日第105-44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查本作業要點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考量學校函報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案件須提請旨揭小組審議時，為使旨揭小組之運作更符時效，爰新增本局主任秘書兼任副召集人，以利召集人不克召開會議時，副召集人得即時召開會議審議；同時為廣納專業人員之意見，新增教育學者為四人，爰委員增至十七人。

(二)考量旨揭小組審議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案件尚非屬週期性及經常性召開，為使運作更具彈性，爰修正第三點第二項有關委員聘期之規定。

(三)查行政規則之施行日期，依法制作業體例均於函頒時予

景美女中 1060104



\*MTAA10630005600\*



以明定，因本作業要點係屬行政規則，爰本作業要點第九點施行日期予以刪除。

三、旨揭作業要點之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作業要點已登載於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edunet.taipei.gov.tw/>) 「科室業務」之「人事室」項下「第二(任免、敘薪)股」網頁，請逕行查閱並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 (請信義國中轉交)(含附件)、臺北市公私立國小校長協會 (請永樂國小轉交)(含附件)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(請長春國小轉交)(含附件)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(請仁愛國中轉交)(含附件)、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(請育成高中轉交)(含附件)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(請東方工商轉交)(含附件)

2017-01-04  
交 11:47:56



裝

訂



線